《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，加强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依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338-2018）等形成《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一、划分必要性

2023年6月大兴区发布了《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》，依据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，大兴区有1个区级水源地、34 个镇级水源地和160个村级水源地。根据北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相关要求，需完成区级、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。故对大兴区新增1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（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）开展保护区划分工作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338-2018）等文件。

三、划分情况

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为中小型承压水型水源地，划分一级保护区，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。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。